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5,000（含）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4.7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

（1）因股票市场变化导致回购方案产生固有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条件不成熟或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出现已回购股票未能转让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转型升级期，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并吸引行业高端人才集聚，以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

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1,063.83万股至2,127.6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72%至1.45%。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638,2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

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回购前		回购后 (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861,143	35.21%	528,499,441	35.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977,539	64.79%	942,339,241	64.07%
三、股份总数	1,470,838,682	100%	1,470,838,682	1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1,276,5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回购前		回购后 (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861,143	35.21%	539,137,739	36.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977,539	64.79%	931,700,943	63.34%
三、股份总数	1,470,838,682	100%	1,470,838,682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96,57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1,239.71万元、流动资产210,916.97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2%、2.93%、4.74%,资产负债率13.14%,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

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

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程序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对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

2、《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于2021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及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拟于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因股票市场变化导致回购方案产生固有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条件不成熟或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出现已回购股票未能转让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